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47；以下简称“太矿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劳动合同满三年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62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其他员工共计54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对参与对象的访谈记录，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参与对象既往的贡献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当前职务等综合因素，均系其所属部门的关键人才，具有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的优秀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切实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系公司努力吸引并留住的优秀人才，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控股子公司员工，均为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参与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矿机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师勇、宁振兵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汪勇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劳动合同满三年以上的普通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 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参与对象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数量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回购份额 4,200,000 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义盛达、信盛达员工持股平台均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智盛达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作为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公司考核业绩指标为：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10%以上，且净利润较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8%以上。

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持有人通过智盛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36 个月。

前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考核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较复杂，材料、人工、运费等价格上涨，同时下游市场客户对专业性及产品品质需求不断提升，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公司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增大，公司制定的上述考核业绩指标达成难度较高。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本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前述标的股票转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

a.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

劳动合同；

- b.持有人因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职；
- c.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 d.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e.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 f.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 g.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2) 负面退出

a.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 b.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等，主要包括：

b1.违反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

b2.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兼职等第二职业、不得投资或参股同业企业或项目(无论是否取得收益)；

b3.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主动索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被动收取后应及时上交公司备案处理)；

b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b5.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b6.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b7.违反公司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等等；

c.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d.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e.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 权益处置办法

退出情形	处置方法	转让价格
持股不满 1 年非负面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持股满 1 年不到 5 年非负面退出	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每年的每股收益-全部已获分红（如有）
持股满 5 年非负面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持股份额×太矿电气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负面退出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全部已获分红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处理：持有人持股份额×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和持有人持股份额×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均价两种方式价高者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

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师勇、宁振兵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汪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和《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义盛达、信盛达员工持股平台均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智盛达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作为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公司考核业绩指标为：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10%以上，且净利润较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8%以上。

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持有人通过智盛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36 个月。

前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考核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较复杂，材料、人工、运费等价格上涨，同时下游市场客户对专业性及产品品质需求不断提升，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公司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增大，公司制定的上述考核业绩指标达成难度较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98 元/股、2.10 元/股和 2.38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平均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8	3,162,000.00	1,593,500	1.98	0.26%
前 60 个交易日	22	10,260,000.00	4,887,300	2.10	0.28%
前 120 个交易日	37	17,220,000.00	7,241,000	2.38	0.25%

2、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为2.89元/股。本次定价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3、拟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开始，至2024年5月17日结束，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0股，合计支付人民币10,691,437.35元，最高价为2.94元/股，最低价为2.00元/股，成交均价为2.55元/股。

4、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16年3月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4.00元/股。

2019年6月6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发行价格调整后为3.95元/股。

2019年9月17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元，发行价格调整后为3.90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发行价格调整后为3.80元/股。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3.8-4.2元/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5,000,000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6.00元，发行价格调整后为3.20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发行价格调整后为1.55元/股。

5、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相比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每股净资产）折价60.03%。通过整理近期市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案例，存在一定折价情况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大树智能	瑞能智慧	博深科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8月22日
授予价格 A	2.17元/股	7.78元/股	2.26元/股

有效市场参考价 B	4.13 元	15.56 元（评估）	4.50 元/股
(B-A) /B	52.54%	50%	50%

数据来源：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6、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优秀业务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与持股计划参与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的目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等，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9 元/股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2.89-1.735) \times 4,200,000 = 4,851,000.00$ 元。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4 年 7 月底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预计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4,851,000.00
预计 2024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404,250.00
预计 2025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970,200.00
预计 2026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970,200.00
预计 2027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970,200.00
预计 2028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970,200.00
预计 2029 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565,95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合理性；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